

#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司法适用

安静雯

新疆财经大学 法学院，新疆乌鲁木齐，830000；

**摘要：**本文通过分析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明确物权说的可行性，网络虚拟财产是以无形状态存在于互联网虚拟空间，具有价值性、虚拟性以及依附性的信息数据。以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为基础，探究司法层面目前存在的不足之处，总结出司法层面主要存在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与分割困难、继承人举证困难以及继承权与隐私权相互冲突等问题。针对提出的问题，本文借鉴了域外的立法制度与司法经验，为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制度的完善总结出现实可行的方案，主要包括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以及财产分割方式、确定继承人举证时相关网络平台的协助义务、平衡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权与隐私权的关系。

**关键词：**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继承；司法现状

**DOI：**10.69979/3029-2700.25.03.044

## 引言

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互联网时代发展的产物，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首先，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定性和保护在立法层面还有较大完善空间，研究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有利于加深对《民法典》继承编的理解与适用。其次，《民法典》在第 127 条中规定了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宏观保护，说明《民法典》回应了司法实践的需要，但是该条规定的概括性较强，针对具体问题的适用性不高，随着对网络虚拟财产享有所有权的主体年龄逐渐增大，人们开始思考自己去世后这些财产将何去何从，于是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成为了司法实践中必须面临的问题。

## 1 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

### 1.1 物权说

有学者认为应当把网络虚拟财产归到民法典中“物”的范围之内。网络虚拟财产可以被权利人控制和支配，并且具有经济及精神价值，满足物的支配性、排他性、价值性、特定性。支配性和排他性体现在当网络用户的账号密码被盗用时，权利人基于自己的财产权益和隐私权受到侵犯为由，请求禁止他人非法妨碍自己行使支配其客体。价值性体现在游戏玩家可以用自己手中的网络游戏资源与其他玩家进行自由交易，满足民法基本原则中的自愿原则，可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和精神价值。特定性体现在网络虚拟财产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主观臆想的。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人

行使其权利时所处的环境与现实社会中的财产不同，权利人对网络虚拟财产行使权利时不能离开互联网，而对现实中的财产行使权利无需以互联网的存在为前提。但是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并不是指不存在，而是指不具有物理意义的存在形式，其价值是客观存在的，只是以特定的数据信息的方式呈现出来。综上所述，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应属物权。

### 1.2 债权说

有学者认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和平台用户订立的服务协议属于债权债务的法律关系，网络虚拟财产是债权。网络平台运营方需要平台用户的参与才能为其提供服务，平台用户需要网络平台运营方对于平台的积极维护才能获得网络虚拟财产。当事人双方互负权利义务，用户在履行了平台运营方要求的行为后，有权享受平台运营方提供的服务，平台运营方在收到用户请求之后，应当提供其相应的服务。

债权说存在些许不足之处。其一，债权具有相对性，当用户的网络虚拟财产遭受非法侵害时，只能向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承担违约责任，救济途径单一，无法使用户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其二，债权的客体是行为，而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显然不是行为。在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关系中，更多体现了用户或者平台运营者直接对于虚拟财产的占有与支配，并非请求对方为一定行为以获得虚拟财产。

### 1.3 知识产权说

有学者认为网络虚拟财产作为新时代互联网算法的产物，凝结了人类的智慧，具有创造性，是一种智力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客体高度相关，所以应当将其纳入知识产权的规制范畴。知识产权说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是无形的表现形式，并且是网络运营商或者用户的智力成果，所以应当归入知识产权的规制范围内。但是该学说的支持者较少，现行法律规定知识产权的类型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创造性智力成果，网络虚拟财产显然不属于法定类型之一，无法将其作为智力成果纳入知识产权的规制范围内。

笔者认为知识产权说存在缺陷。知识产权按照传统的分类具体分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其他创造性智力成果。首先，著作权的客体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用户在游戏中耗费脑力与精力获得的装备、道具等游戏资源出自游戏开发者之设计，并且该游戏资源可以被所有游戏玩家获取，并不具有独创性。其次，商标权的客体是商标，商标是识别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而网络虚拟财产并不具有这种特性。再者，专利权具有垄断性，网络游戏资源作为网络虚拟财产的一种，需要在游戏玩家之间流通和交易，并不具有垄断性。最后，网络虚拟财产不具有独创性，自然不属于其他创造性智力成果。因此，不能将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知识产权加以规制。

#### 1.4 新型财产说

有学者认为网络虚拟财产同时包含物债两种属性，具备传统财产没有的特征，应当作为一种新型财产加以保护。通过构建新型财产制度保护网络虚拟财产，可以更加全面的弥补物权和债权保护的不足之处。新型财产说认为民事主体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应当界定为新型权利，应当单独立法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相关法律问题，该学说支持者认为这种学说符合网络虚拟财产的范围和表现形式随着时代变化不断扩充和发展的特点。但是网络虚拟财产的特殊性还未达到可以为其单独设立一种新型规制方式的程度，而应当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进行补充规定予以规制。

笔者认为新型财产说存在不足。虽然网络虚拟财产与现实财产相比，在特征与权利归属上存在许多不同，但是并没有达到需要单独开设一种法律属性保护权利的程度。对于新事物，首先应该考虑利用扩大解释的解释方法将其融入现有的法律体系之中，运用现有的法律

制度对其进行保护，这样可以减少非必要的人力物力支出，并且可以避免在立法过程中产生法条冲突的风险。

### 2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中司法层面的现状及问题

#### 2.1 网络虚拟财产价值认定与分割困难

网络虚拟财产属于新兴事物，随着网络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优化和更新，这导致市场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估值缺乏一种大众普遍认可的标准。对于具有经济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人通常可以通过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获得该财产的经济价值。用户在长期使用、经营账号的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远远大于账号本身的价值。那么对于用户对账号加工创造产生的价值应当如何评估成为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建立专门的网络虚拟财产评估机构解决该问题。网络虚拟财产的情感价值该如何进行评估同样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具有情感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性，其继承只对与被继承人有特定身份关系的人产生意义，因此，此类财产的继承权归属和继承方式可以由被继承人指定或者由与被继承人有特定身份关系的人主动申请继承。

#### 2.2 网络虚拟财产中继承人的举证困难

组成网络虚拟财产存在形式的代码信息由网络运营商掌握，用户仅仅知晓自己注册的账号信息，如果用户在死后并未将账号及密码信息告知继承人，并且并未通过遗嘱的方式指定继承人的情况下，继承人想要证明自己是继承的适格主体非常困难。

一方面，网络运营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会以保护用户隐私为由拒绝提供被继承人的账号信息。另一方面，网络运营商在搜集被继承人的账号信息时会增加自己的运营成本。虽然我国民法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是基于对弱势一方合法利益的保护，应当合理分配继承人与网络运营商的举证责任，使网络运营商积极配合继承人对被继承人遗产的合法继承。

#### 2.3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权与隐私权的冲突

由德国 Facebook 案可以看出，网络运营商具有保护死亡用户隐私权的义务，但是其保护用户隐私权的行为又时常限制了网络虚拟财产的正当继承。在法律未对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关系中网络运营商的责任进行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网络运营商会选择保护被继承人的隐私权而排除继承人对该虚拟财产的继承权。笔者认为当网

络虚拟财产继承权与隐私权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继承人的继承权。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用户的个人合法财产，用户有权对其支配和使用。例如，在网络游戏中，用户通过完成游戏设置的任务后获取的游戏资源属于网络虚拟财产，用户可以自行决定如何使用和处分该财产，不应受制于网络运营商对于其隐私权的保护。在被继承人死后，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用户资料不知晓就无法继承该虚拟财产，因此，网络运营商的协助显得尤为重要。

### 3 完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司法适用

#### 3.1 明确价值评估以及财产分割方式

##### 3.1.1 建立系统的评估制度

首先需要确定多个继承人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是否有异议。如果大家意见一致，就按照大家统一的价值评估意见对虚拟财产价值进行评估。德国法律规定网络虚拟财产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人继承，并且将网络虚拟财产与传统财产放在同等的法律地位进行保护。被继承人死后，一些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无法得到客观评估，对此，德国设立了具有专业性的权威价值评估机构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价值评估，可以有效解决遗产分割问题。

##### 3.1.2 确定何种因素影响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波动

网络虚拟财产种类多样，表现形式不同，如果没有专业的评估机构鉴定虚拟财产的价值，会影响到权利人的继承权。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难在影响其价值变动的因素很多，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我国目前有两种定价方式。其一是网络运营商定价，主要体现在网络游戏领域。例如，一件游戏装备原本的取得方式是玩家连续签到七天，玩家只需付出少量的时间成本便可以得到心仪的装备，该类游戏装备获得难度小，价值较低。但是，如果游戏运营商将该类游戏装备的获得方式改为需要投入大量金钱进行抽奖，那么获得难度大幅增加，价值上升。网络运营商的操作空间很大，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容易趋向极端化。其二是市场定价。这种定价方式相较于前一种来讲较为公平，由交易双方资源进行买卖，但是由于交易只涉及玩家，对玩家来说可以卖出很高的价格，但是对非玩家的普通人而言，该类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无法体现，因此，这种定价方式仍然存在缺陷。综上所述，不仅要设立权威的评估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的机构，还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网络虚拟财

产价值评估体系。

##### 3.1.3 明确不同网络虚拟财产的分割方式

对于具有经济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进行分割时，可以借鉴分割传统财产的方式进行分割，即拍卖、变卖及折价等方式。对于具有情感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由于其具有很强的人身意义，同样的虚拟财产对于不同身份的继承人来说价值不同，所以此类财产无需进行价值评估。

#### 3.2 确定继承人举证时相关网络平台的协助义务

在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法律关系中，涉及继承人、被继承人、网络运营商三方主体。基于网络虚拟财产依附于网络空间存在的特殊性，没有网络运营商在继承过程中发挥枢纽作用，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的执行将变得非常困难，因此，网络运营商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例如，在继承开始时，遗产分割之前，需要确认继承人的身份，网络运营商可以通过用户填写的实名认证信息与继承人的身份资料进行比对，明确其继承资格。

随着网络交易的不断发展，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交换与流通已成为大势所趋，网络运营商应当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保管和管理，必要时应当协助继承人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网络平台具有公共性和一定的营利性，用户进入平台后，即可浏览页面、撰写评论、进行相关网络交易。而网络平台作为承载网络线上活动的载体，属于经营场所，因此，网络运营商对用户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在平台上发生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需要由网络运营商介入进行保护。平台作为经营者，比用户更加了解网络平台运作系统，当发现漏洞或者被黑客入侵时，应当及时修复该部分，保障用户财产的安全。

#### 3.3 平衡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权与隐私权的关系

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需要充分尊重被继承人的个人自治，网络运营商有义务对涉隐私财产进行保护。若被继承人生前明确授权其近亲属继承其网络虚拟财产，则按照用户生前的意愿，允许或拒绝继承人继承。若被继承人生前未作出明确的授权行为，则依照其生前对涉隐私财产的处分行为，推定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基于此，笔者提出以下两点意见。

第一，应当在保障被继承人隐私权的前提下进行继承。例如，假如被继承人在生前将一些网络虚拟财产设置为加密状态或者仅自己可见的状态，则表明被继承人

不想这部分虚拟财产被他人知晓。网络运营商在协助继承人行使继承权时，应当向继承人说明情况，禁止其对这部分财产的继承，保护用户的隐私权。

第二，尊重用户生前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处分意见。尊重其意见的前提是知道其意见。网络运营商可以以简短问卷的形式制作弹窗，在用户注册账号时弹出该弹窗收集用户的意见，运用技术手段将该意见储存到该账号所在的数据库中。由此，网络运营商可以根据收集到的用户的意见来平衡其隐私权与继承人继承权之间的关系。

#### 4 结语

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迅速发展，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逐渐进入到人们的视野之中。本文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进行了分析，并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提出了完善的建议。首先，应当合理评估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分割方式。其次，应当确定继承人举证时相关网络平台的协助义务，分配好继承人与网络运营商的举证责任。最后，应当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思自治，在保障被继承人隐私权的前提下继承网络虚拟财产。

####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 王中合. 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及其基本规则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04, (06) : 7-8.
- [2] 林旭霞. 虚拟财产权性质论 [J]. 中国法学, 2009, (01) : 97-98.
- [3] 余俊生. 论网络虚拟财产权的权利属性 [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03) : 135-143.
- [4] 陈旭琴, 戈壁泉. 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 [J]. 浙江学刊, 2004, (05) : 147-148.
- [5] 李冰琦.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实践困境与制度完善 [J].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04) : 69-77.
- [6] 谢潇. 网络虚拟财产的物债利益属性及其保护规则构造 [J]. 南京社会科学, 2022, (09) : 89-99+119.

作者简介：安静雯（2002.4—），女，汉族，江苏赣榆县人，硕士在读，新疆财经大学，研究方向：法律（法学）